**采购编号：SCIT-GN-2024120312**

**成都市技师学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成都市技师学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_Toc9421227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_Toc94212274)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_Toc94212275)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_Toc9421227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_Toc94212277)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_Toc9421227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94212279)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6](#_Toc94212280)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54](#_Toc94212281)

[第十章 附件 58](#_Toc94212282)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IT-GN-2024120312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2025年1月7日9:00（北京时间）-2025年1月9日17:00（北京时间）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获取，具体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领取操作手册”。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10日11:30**（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1月10日11:00（北京时间）-2025年1月10日11:30（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月10日11:3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九、谈判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7层）**。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628225350

传真：028-8779316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12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12万元。供应商报下浮率，0%≤供应商所报下浮率＜100%。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
| 3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4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2.履行合同约定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及“验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及“验收报告”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户 名：成都市技师学院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账 号：4402054609100031151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不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 6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7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18628225350** |
| 8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18628225350** |
| 9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后，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 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成交通知书领取的事宜。成交通知书领取：财务部 028-87797107转1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0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项目问题询问：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18628225350服务质量投诉：客户开发服务部 028-87793117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1 | 成交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按下列收费标准下浮25%进行收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成交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成交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3.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99020018094535804.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 12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1.2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

2.2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4本项目须回避的供应商为：四川博大时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为采购人工程造价审核单位）**

###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 7.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报价

16.1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报价要求参考附件三、四，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2.4.6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成交结果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30.1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 30.2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履行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验收

32.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3.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九、其他

### 34.（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况**

学校指定工程项目需工程咨询单位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含：①学校指定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②学校指定工程的初步预算编制。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1** | **1** | 成都市技师学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项 | **1**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人指定工程项目需工程咨询单位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含：

①采购人指定工程的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收集及熟悉项目相关资料；

（2）自行组织或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现场踏勘；

（3）参加设计文件审查会议（若需）；

（4）计算工程量、调查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

（5）依据设计文件、工程技术文件、类似工程的施工方案、现场踏勘情况、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②采购人指定工程的初步预算编制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或需求方案，结合现场实际踏勘情况、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工程初步预算报告。

（二）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1）所有成果文件的格式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中“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的相关规定或委托方对成果文件格式的要求；

（2）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的有关规定，并不得违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中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3）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编制深度等应符合《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的有关规定；

（4）对招标控制价的规定：相同口径下，在同一成果文件中，招标控制价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5%；

（5）对清单项目划分及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不得出现实质性错误，项目划分不合理、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描述不清晰、不完整的占工程量清单全部子目数量的比例应小于3％，清单不得出现违背专业的低级错误；

（6）对出现漏项的规定:清单子目出现漏项不得超过3项且漏项子目造价不得超过清单总价的 5%;

（7）对工程量出现失误的规定:编制清单工程量较实际工程量(或与中标单位核对工程量)误差超过 10%的子目数量不得超过清单总子目数量的 10%(预估项目或预估量除外);

（8）对工程量出现误差的清单子目在工程总价影响上的规定:清单工程量较实际工程量(或与中标单位核对工程量)存在误差而导致项目总价误差累计不得超过5%(预估项目或预估量除外);

（9）成果文件完成时间要求：工程预算总价100万以下项目（含100万）在接到采购人任务之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关资料的提交，工程预算总价100万以上项目10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关资料的提交。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履行时间（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一年时间内为学校指定工程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工程预算总价100万以下项目（含100万）在接到采购人任务之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关资料的提交，工程预算总价100万以上项目10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关资料的提交。 |
| 履行地点（范围） | （1）郫都校区：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2）郫都西校区：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1666号（3）成华校区：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32号（4）菊乐路校区：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9号（5）新都校区：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301号 |
|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 （1）成交金额是指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总预算12万元，合同支付费用不得超过总预算。（2）支付方式：1）各单项任务完成且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川价发〔2008〕141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得出费用\*供应商响应的（1-下浮率）收取服务费。①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服务费=经审核通过后的招标控制价\*川价发〔2008〕141号收费标准第6条相应费率\*1.25\*（1-下浮率）；②编制初步预算报告的服务费=经审核后的初预算价\*川价发〔2008〕141号收费标准第6条相应费率\*1.25\*（1-下浮率）\*60%。③按该标准计算出单项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含）的项目，以3000元结算；按该标准计算收费为3000元以上的项目，按实际结算。\*注：若同一项目先形成了初步预算报告并支付完成，后续又需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则该成果按经审核通过后的招标控制价\*川价发〔2008〕141号收费标准第6条相应费率\*1.25\*（1-下浮率）-（已支付初步预算报告费用）计算。2）分批次支付。各单项任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分批次支付各单项服务费合计的100%，自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请款报告及国税网验审合格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20工作日内付款；如采购人收到请款报告及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0工作日内付款。3）各单项任务服务费包含完成该项目服务的所有人工、材料费、税费等与完成单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4）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5）如遇学校寒暑假期间不能按照时间约定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如因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等待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支付。 |
| 人员配置要求（人数、专业、证书等要求） | 1）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在供应商单位，且具有技术、经济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2）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不少于3名，团队成员应配置土建、安装等专业，人员应具有造价师证书并注册在供应商单位。**（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3）项目负责人需组织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为在施项目提供优质的现场服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 其他商务要求 | 供应商不得委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参与咨询服务：（1）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的；（2）与项目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服务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关系；（3）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咨询服务的其他情形。供应商委派的人员参与咨询服务工作，不得有以下行为：（1）索贿、受贿或者接受不当利益；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利益人中任何人进行约会、私下接触；（2）将采购人提供的原始资料有及编制的成果文件泄露给采购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3）与项目相关单位串通舞弊，人为设置清单漏洞；无故拖延导致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出具项目成果。 |
| **成果文件内容** | （1）编制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成果文件：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包含PDF、excel格式电子版和至少3套纸质版）。（2）编制初步预算的成果文件：提供按国家相关规范计算的工程初步预算价，形成初步预算（包含PDF、excel格式电子版和至少1套纸质版，包含电子版计算底稿）。注：由于采购人原因，供应商正在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需停止编制、且后续工作不由供应商继续实施时，供应商根据截止采购人通知停止编制时间前已完成编制部分的招标控制价形成初步预算作为成果文件。 |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XX年XX月XX日**

**格式2-2**

**一、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谈判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格式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成交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4**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5**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6**

**五、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需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7**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 XXXX

**格式2-8**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 1.2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6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评审程序

### 2.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谈判小组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3除“2.1.2”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4谈判

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5)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报价。

2.5.1本次谈判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

### 2.8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9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 2.10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2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2.3.1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 3.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3.4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3.5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确定成交供应商

### 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4.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成交通知书

### 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5.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监察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成都市技师学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服务类)**

**(重要说明：采购人、供应商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应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项目的澄清文件等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修正和完善。)**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校指定工程项目需工程咨询单位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含：①学校指定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②学校指定工程的初步预算编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学校指定工程项目需工程咨询单位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含：

**①学校指定工程的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收集及熟悉项目相关资料；

（2）自行组织或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现场踏勘；

（3）参加设计文件审查会议（若需）；

（4）计算工程量、调查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

（5）依据设计文件、工程技术文件、类似工程的施工方案、现场踏勘情况、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②学校指定工程的初步预算编制：**

根据学校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或需求方案，结合现场实际踏勘情况、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工程初步预算报告。

2.成果文件应包含：

（1）编制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成果文件：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包含PDF、excel格式电子版和至少3套纸质版）。

（2）编制初步预算的成果文件：提供按国家相关规范计算的工程初步预算价，形成初步预算（包含PDF、excel格式电子版和至少1套纸质版，包含电子版计算底稿）。

注：由于甲方原因，乙方正在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需停止编制、且后续工作不由乙方继续实施时，乙方根据截止甲方通知停止编制时间前已完成编制部分的招标控制价形成初步预算报告作为成果文件。

1. 成果文件质量：

（1）所有成果文件的格式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中“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的相关规定或委托方对成果文件格式的要求；

（2）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的有关规定，并不得违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中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3）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编制深度等应符合《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的有关规定；

（4）对招标控制价的规定：相同口径下，在同一成果文件中，招标控制价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5%；

（5）对清单项目划分及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不得出现实质性错误，项目划分不合理、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描述不清晰、不完整的占工程量清单全部子目数量的比例应小于3％，清单不得出现违背专业的低级错误；

（6）对出现漏项的规定:清单子目出现漏项不得超过3项且漏项子目造价不得超过清单总价的 5%;

（7）对工程量出现失误的规定:编制清单工程量较实际工程量(或与中标单位核对工程量)误差超过 10%的子目数量不得超过清单总子目数量的 10%(预估项目或预估量除外);

（8）对工程量出现误差的清单子目在工程总价影响上的规定:清单工程量较实际工程量(或与中标单位核对工程量)存在误差而导致项目总价误差累计不得超过5%(预估项目或预估量除外);

（9）成果文件完成时间要求：工程预算总价100万以下项目（含100万）在接到甲方任务之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关资料的提交，工程预算总价100万以上项目10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关资料的提交。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年时间内为学校指定工程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工程预算总价100万以下项目（含100万）在接到甲方任务之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关资料的提交，工程预算总价100万以上项目10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关资料的提交。

**四、履约地点**

（1）郫都校区：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

（2）郫都西校区：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1666号

（3）成华校区：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32号

（4）菊乐路校区：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9号

（5）新都校区：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301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成交金额是指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总预算12万元，合同支付费用不得超过总预算。

（2）支付方式：

1）各单项任务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根据川价发〔2008〕141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得出费用\*乙方响应的（1-下浮率）收取服务费。

①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服务费=经审核通过后的招标控制价\*川价发〔2008〕141号收费标准第6条相应费率\*1.25\*（1-下浮率）；



②编制初预算报告的服务费=经审核后的初预算价\*川价发〔2008〕141号收费标准第6条相应费率\*1.25\*（1-下浮率）\*60%。

③按该标准计算出单项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含）的项目，以3000元结算；按该标准计算收费为3000元以上的项目，按实际结算。

\*注：若同一项目先形成了初步预算报告并支付完成，后续又需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则该成果按经审核通过后的招标控制价\*川价发〔2008〕141号收费标准第6条相应费率\*1.25\*（1-下浮率）-（已支付初步预算报告费用）计算。

2）分批次支付。各单项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分批次支付各单项服务费合计的100%，自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报告及国税网验审合格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20工作日内付款；如甲方收到请款报告及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0工作日内付款。

3）各单项任务服务费包含完成该项目服务的所有人工、材料费、税费等与完成单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如遇学校寒暑假期间不能按照时间约定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如因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等待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支付。

**六、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在乙方单位，且具有技术、经济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不少于3名，团队成员应配置土建、安装等专业，人员应具有造价师证书并注册在乙方单位。

3）项目负责人需组织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为在施项目提供优质的现场服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七、其他商务要求**

 1.乙方不得委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参与咨询服务：

（1）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的；

（2）与项目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服务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关系；

（3）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咨询服务的其他情形。

2.乙方委派的人员参与咨询服务工作，不得有以下行为：

（1）索贿、受贿或者接受不当利益；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利益人中任何人进行约会、私下接触；

（2）将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有及编制的成果文件泄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3）与项目相关单位串通舞弊，人为设置清单漏洞；无故拖延导致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出具项目成果。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资料

甲方应当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1甲方需要乙方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合理工作时限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4.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

5.答复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6.支付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合同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1.2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乙方员，应提前3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1.4乙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 乙方的工作要求

2.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2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份数、组成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甲方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另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2.3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2.4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2.5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6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乙方的工作依据

乙方应在合同内与甲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乙方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在书面联系函中载明。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甲方应予以协助。

4.使用甲方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甲方。

**九、履约保证金要求**

 1.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行合同约定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及“验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及“验收报告”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户 名：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账 号：4402054609100031151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不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主体：国有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验收方式：每批次工程服务项目交付成果文件后，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照验收标准对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验收标准：成果文件应符合“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成果文件质量”。

**十一、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甲方所在地当地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2. 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提请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三、违约责任**

（1）成果文件编制过程中乙方不得发生“七、其他商务要求”中的情况。如有类似情况发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20%的违约金。

（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的文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及任何人身权、财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在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不侵犯权利的情况下，若经有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的文件侵权的，由乙方根据有效判决或裁定及招标文件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交付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6）乙方未按谈判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或未满足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5日历天内进行整改。未能及时整改的，应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5%的违约金。超过两次（含），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按成交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应对其服务质量及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合理性负责，若出现“成果文件质量”中的漏项、失误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终止合同(说明：如因2025年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待2026年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支付)。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日历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采购文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本合同列出的附件

**十六、其他**

1.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本合同与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第十章 附件

**附件：温馨提示**

1.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  |
| --- |
|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时间：** |  |  |  | **采购地点：** |  |
| **包号** | **供应商**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签收人确认）** | **联系方式** | **签收回执确认** | **签收人** |
|  |  |  年 月 日时 分 | □是□否 | 联系人： | 供应商代表签字：  |  |
| 电话： |
| 邮箱： |
|  |  |
|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回执，请供应商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 |

**附件：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下浮率 |
| 1 | 成都市技师学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检验、培训、服务、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应完整填写响应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年限及报价等。

3.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

4.供应商报下浮率，0%≤供应商所报下浮率＜100%。即下浮率的定义：最高限价10元的产品（或服务）报价8元，下浮率为20%。

5.采购人将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12万元），年结算金额达到年采购预算时，当年合同立即终止。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